

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6 樓大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)

主 席：陳碧玉董事長

出席者：李玲玲董事(視訊)、呂秀梅董事(視訊)、林嘉慧董事(視訊)、孫友聯董事(視訊)、張國勳董事(委託高玉舜董事)、高玉舜董事(視訊)、郭怡青董事(視訊)、蘇昭如董事(視訊)、劉志鵬董事(視訊)、薛欽峰董事(視訊)、盧世欽常務監察人

請假者：官大偉董事、孫迺翊董事

列席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孫則芳副執行長、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(視訊)、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、台北分會宋一心執秘

記 錄：簡貝如、黃雅芳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 1(密))

## 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(請參附件 2)

二、業務報告。(請參附件 3)

三、監管會就明年度預算審查結果簡要報告。(請參附件 4)

四、台北分會稽核報告。(請參附件 5)

五、台北分會會務報告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新竹、南投及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葉天昱等 5 位之辭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新竹分會審查委員葉天昱、南投分會審查委員許舒凱、陳立婕、鍾錫資，以及花蓮分會審查委員何効鋼自行辭任，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，提請討論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6)

**決議：同意審查委員葉天昱等 5 位之辭任。**

## **二、案由：分會會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查委員會委員，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，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。
- (二) 附件律師共 1 人經律師懲戒委員會申誠處分確認，分會會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，提請討論。(公告、附表，請參附件 7)

**決議：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。**

## **三、案由：士林、新竹、台中、南投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、第 9 條之規定，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1 人、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 0 人，經查：
  1. 均未曾受過申訴、律評及律懲處分，審查委員 10 人。  
(名單請參附件 8-1)
  2. 曾受申訴、律評處分，五年內(107 年 8 月後)曾受過申訴、律評處分，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，且該處分已執行

完畢，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，審查委員 1 人。（名單請參附件 8-2）

**決議：同意聘任附件 8-1~8-2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。**

四、案由：請董事會同意聘任王映筑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，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**（密）**

**決議：同意聘任王映筑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，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。**

五、案由：請董事會同意通過本會 112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半年度報告：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編製，經會計師核閱，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，陳報司法院備查」。

（二）本會 112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，檢附上半年度報告（請參附件 10-1）、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（請參附件 10-2），提請同意通過 112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，並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。

**決議：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。**

伍、臨時動議

**（無）**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2 年 8 月 25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董事長**陳碧玉**